

#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规模养殖场建设规范》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规模养殖场建设规范》由青岛市畜牧工作站负责申请，经青岛市标准化协会论证，同意立项并发布了关于《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规模养殖场建设规范》青岛市标准化协会标准立项通知（青标协字【2023】18号），目前标准正在组织制定。

### （二）目的意义

畜禽养殖兽用抗菌药滥用、过量使用，导致畜禽亚健康、畜产品药残超标、细菌耐药水平高、环境污染，已严重威胁到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成为制约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我国正在加紧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制定和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规模养殖场建设规范，将大力促进养殖场畜禽健康养殖，加快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技术应用，尽早实现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推动我国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助力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

### （三）主要工作过程

1、2023年1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了相关单位和负责人员的职责和任务分工。

2、2023年1月-2月，起草工作组积极开展调查研究，

检索查阅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对畜禽养殖场在兽用抗菌药建设、兽用抗菌药使用、技术应用、减量化工作评价等情况进行调研分析，为标准草案的制定提供依据。

3、2023年3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在调研分析基础上，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编写标准草案，青岛市畜牧工作站牵头向青岛市标准化协会归口提出立项申请，经归口论证，于2023年4月12日发布通知正式立项。

4、2023年4月，标准起草工作组通过研讨、线上会议等形式，对标准的主要内容进行讨论研究，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减量化基本原则、养殖场生物安全、兽医人员要求、兽医诊疗条件、兽药储存条件、养殖场基本制度、相关记录要求、减量化方案、减量化技术、减量化效果评价。标准起草工作组初步形成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并将标准文件发给相关专家进行审核，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

#### （四）参加单位及人员

标准申请立项单位：青岛市畜牧工作站

标准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青岛农业大学、平度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青岛市即墨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标准主要起草人员：郝小静 衣服德 任景乐 王君玮、刘华伟 郑学龙、刘刚 张倩 白光焯 代永联 杨培培等。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一）标准编制的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守制定标准有关的基础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

## （二）标准主要内容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规模养殖场建设规范，针对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养殖场建设，在减量化基本原则、养殖场兽医人员、兽医诊疗条件、兽药储存条件、生物安全保障、养殖场制度制定、相关记录、减量化方案、减量化技术、减量化效果评价等方面进行规范，解决养殖场对减量化建设要求不明确，建设内容不系统、不全面，缺乏技术应用指导，导致减抗效果不明显，影响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进程等问题。

主要内容如下：

- 1、范围；规定了标准的应用范围为规模化养殖场。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 3、术语和定义；明确了兽用抗菌药、规模养殖场、兽用抗菌药减量化的定义。
- 4、减量化基本原则，包括精准饲养管理、生物安全防控、规范使用兽用抗菌药、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使用兽用抗菌药替代品。
- 5、养殖场生物安全，包括养殖场选址、养殖场布局、畜禽舍环境、消毒设施、粪污处理设施。
- 6、兽医人员要求，规定了兽医人员配置、诊疗能力要

求、使用抗菌药水平和能力要求。

7、兽医诊疗条件要求，对养殖场的诊疗场所及设备设施、功能、病理诊断、药敏试验进行要求。

8、兽药储存条件，规定了兽药储存场所要求、设备和兽用储存要求。

9、养殖场基本制度，规定了养殖场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药供应商评估制度、兽药出入库管理制度、兽医诊断与用药制度、记录制度以及其他制度要求。

10、相关记录，对兽用抗菌药出入库记录、兽医诊疗记录、用药记录、其他记录进行要求。

11、兽用抗菌药减量化方案，要求制定减量化方案，并对方案评价与完善，明确减量化的方向和工作措施。

12、减量化技术，提出了精准饲养管理技术、健康保健技术、免疫防控技术、疫病诊断技术、耐药检测技术、中兽药防治技术应用，确定了减量化的技术。

13、减量化效果评价，要求进行单位畜禽产品用药量评价、减量化前后效果对比，做到养殖场减量化行动自查自评。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的减量化技术内容：精准饲养管理技术、健康保健技术、免疫防控技术、疫病诊断技术、耐药检测技术、中兽药防治技术已在畜禽养殖生产中被证实能够提高畜禽健康水平，减少发病，并可有效减少兽用抗菌药使用的成熟技术。畜禽养殖场兽药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数据参考我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的评价指标。

####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

####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批准发布后，经宣贯、实施，养殖场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工作可实现标准化、科学化，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工作目标明确，方法、措施得当，工作有章可循，减量化工作成效明确可知，做到逐步实现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畜禽养殖场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和水平，显著提高畜禽养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性能、减少死淘、降低饲料消耗、减少兽用抗菌药使用。对保障畜产品、公共卫生、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适用于畜牧业养殖生产，用于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规模养殖场建设，规范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工作，与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的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规模养殖场建设规范》的性质为推荐性标准，畜禽规模养殖场可根据需要自行实施。

####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将结合我国目前正在开展的兽用抗菌药使

用减量化行动，与行业主管部门、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加强工作联系，广泛开展标准的培训、宣传、推广、指导等工作，推进标准的实施。鉴于我国正在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以及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建议尽快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3年4月